**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SGKYY20200522

合肥市骨科医院

2020年6月29日

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遴选文件

1. **遴选公告**

合肥市骨科医院现对医疗设备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HFSGKYY20200522
2. 项目名称：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为合肥市骨科医院委托的包括医疗设备、货物类、服务类等招标采购项目提供代理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独立法人单位；

3、须在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备案；

4、能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项目；

5、具备开展采购活动固定场所（开标室、评标室必须在合肥市区参选人办公场所内）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并符合相应标准；

6、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信誉良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4日每天7:30-11:00,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合肥市骨科医院物流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二楼）；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联系电话；

（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报名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

5、遴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骨科医院物流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二楼）。

四、遴选时间（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遴选地点：合肥市骨科医院综合住院楼八楼会议室

五、遴选方式：

综合评价（根据各投标人政府采购资质、企业规模、人员、开评标场地、信息化、医疗器械代理业绩、代理费用等）。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江 15222917835 王成真 13965449927

邮箱：782852691@qq.com

**第二章 遴选要求和须知**

**一、综合说明**

本次遴选服务为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期限2年（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服务期内无差错，无投诉，考核满意可续签。合同期内院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遴选的权利。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医疗设备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遴选文件说明**

（一）遴选文件的组成

1、遴选公告。

2、遴选须知。

3、服务要求。

4、参选文件组成及目录。

5、参选文件评分标准。

6、合同

7、附件

**三、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遴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遴选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遴选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遴选响应文件及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次遴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遴选响应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二）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遴选响应文件须提供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遴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参选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4、企业简介；

5、从事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6、在安徽省内代理医疗设备招标业务业绩，提供相关资料；

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人员资质，并提供相关资料；

8、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9、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有效期

1、▲遴选响应文件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五）遴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每套文件均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遴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遴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遴选响应文件名称（即正本或副本）。

**四、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遴选响应文件必须在此遴选文件的公告期内递交至报名地点。

2、各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医院。

3、各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的遴选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其遴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争。

6、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遴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遴选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二）无效的遴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

2、以电讯形式发送的遴选响应文件；

3、与遴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遴选响应文件；

4、存在重大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的参选资格的；

6、遴选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8、无法满足以下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五、评议**

由医院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遴选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综合评分最高的招标代理公司签订合同，综合评分次高的招标代理公司作为备用（当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公司不能履约时，由备用公司暂时履行相应的招标代理业务）。具体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定内容及评定标准》。

**六、授予合同**

（一）遴选结果：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评选出两名招标代理机构。

（二）遴选结果通知和合同授予

遴选结果通知书：遴选结果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遴选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本次遴选的相关代理机构中标选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项目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依法编制采购公告（含编制资格预审、参数论证、后审文件）、采购文件；

2、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资格；

3、依法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4、依法编制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6、落实开评标场地，依法组织采购活动（专家抽取、评审等）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7、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办理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9、处理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参选文件组成**

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遴选响应文件须提供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除规定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外，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遴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参选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4、企业简介；

5、从事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6、在国内代理医疗设备招标业务业绩，提供相关资料；

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人员资质，并提供相关资料；

8、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9、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响应函**

**致：合肥市骨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机构项目遴选，为此：

1、提供遴选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若遴选成功，我方将按遴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参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市骨科医院2020-2021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_%收费。（报价精确到整数位，不保留小数位）    2、各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包（标段）最低收费按照\_\_\_\_\_元进行收费。  3、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项目标书费        元，  预算金额20-50万元项目标书费        元，  预算金额50万-200万元项目标书费        元，  预算金额200-1000万元项目标书费        元，  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项目标书费        元。 |
| 备注 | 向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合肥市骨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合肥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机构项目遴选，其在遴选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定内容及评定标准**

由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分数由高到低遴选出中标单位。

一、评审小组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阅。

二、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遴选响应文件，根据以下评定标准进行打分。

三、报名参加并递交遴选响应文件的单位，按照以下评定标准进行打分，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 准** | **分值**  **分配** | **得分** |
| 企业实力（满分20分） | 1.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2分，少一个则不得分。 2. 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评价结果为AAA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招标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以荣誉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 0-7 |  |
|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本进行评价：  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  人民币3000万元—2000万元(含)的得2分；  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0-4 |  |
| 根据投标人的办公面积进行评价：  面积4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3000-40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  2500-3000平方米（不含）的得1分；  2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产权证明或不短于本项目挂网之日起至后2年的租赁协议，及现场照片。且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利前往考察，如有虚假则视为虚假应标。 | 0-5 |  |
| 投标人自有评标专家库的总体规模：  （1）自有评标专家库规模为500人及以上，得4分；  （2）自有评标专家库规模在300人至499人之间，得2分；  （3）自有评标专家库规模为300人以下，得1分。  （4）没有评标专家库的，得0分。  自有评标专家库人数需提供专家库截屏，评审组保留进入专家库系统查证人数的权利。 | 0-4 |  |
| 招标代理业绩（满分50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下列业绩：  1、每提供一个公立医院的单次中标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以上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为准）得2分，本项满分20分；  2、每提供一个与公立三甲医院签订的且尚在服务期内的、且≥1年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的得2分，本项满分20分；  3、每提供一个与卫生计生部门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且服务内容是医疗设备采购的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为证明材料。 | 0－50 |  |
| 项目小组（满分5分） | 项目小组内同时含有： 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2分。 | 0－5 |  |
| 代理服务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流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实施环节，提高招标效率的具体措施，保证招标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的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评委根据上述方案综合打分。 | 0－10 |  |
| 代理服务组织管理（满分5分） |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措施、项目实施人员整体安排、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水平、从业经验、项目管理等。评委根据上述方案综合打分。 | 0－5 |  |
| 代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满分5分） |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质量体系保障、技术保障、人员保障、办公场所、电子招投标进展、风险控制、评价和改进、监督体系、保密措施、投诉处理能力、服务承诺等。评委根据上述方案综合打分。 | 0－5 |  |
| 投标人对完成招标工作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责任（满分5分） | 服务质量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附招标服务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 | 0-5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一、 说 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选中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3、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二、甲方的权利：

（一）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乙方承诺的优惠价格执行情况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四）合同期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遴选的权利。

三、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需要委托相关服务资料；

四、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国家收费标准向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五、乙方的义务：

（一）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医用耗材的招标代理服务。

（二）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组织采购。

（三）按照招标代理服务的内容支付相应的招标评审费用，包括招标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等。

（四）承担所委托招标的医疗设备的所有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含技术参数确认）以及现场纪律监督等。

六、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遴选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七、 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政策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向投标人收取高于国家标准代理服务费，如发现高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60\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